公司代码:688045　　公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必易微	68804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博	周芷汀
电话	0755-82042719	0755-820427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ir@kiwiins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2,368,262.41	1,755,951,840.90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603,596.22	1,406,987,823.83	3.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1,977,509.07	282,582,566.18	59.95
利润总额	38,180,311.37	-14,857,550.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8,349.72	-8,814,575.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19,886.65	-14,521,098.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1,122.88	4,151,761.03	19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0.62	增加3.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6	25.42	减少7.8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朋村	境内自然人	18.31	12,922,050	0	0	无	0
张波	境内自然人	5.78	4,076,700	0	0	质押	780,000
上海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31	3,747,699	0	0	无	0
上海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7	3,722,526	0	0	无	0
苏州万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3,528,849	0	0	无	0
上海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81	2,691,443	0	0	无	0
苑成军	境内自然人	3.64	2,568,525	0	0	无	0
喻辉洁	境内自然人	2.92	2,058,850	0	0	质押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696,950	0	0	无	0
杨洋	境内自然人	0.98	692,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三)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9.29元/股,并同意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705万股。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谢朋村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91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谢朋村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7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3.591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19.29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49.90万股(本次调整前)

(3)授予价格:19.34元/股(本次调整前)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7人(本次调整前)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	考核年度毛利率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	2025年毛利率为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	2026年毛利率为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5%	2027年毛利率为3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毛利率(B)	A≥Am或B≥Bm	X=100%
	70%≤A/Am*100%<100%且B<Bm	X=A/Am*100%
	A/Am*100%<70%且B<Bm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和“D”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3)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5)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本次调整前)

首次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年9月5日	19.34元/股	49.90万股	157人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91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股权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为2025年9月5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3日。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综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3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3.59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13.591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二)归属数量:13.5915万股

(三)归属人数:137人(调整后)

(四)授予价格:19.29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晨露	财务负责人	0.80	0.24	30.00%
2	付博	董事会秘书	0.60	0.18	30.00%
3	俞秀峰	核心技术人员	0.90	0.27	30.00%
4	文鹏	核心技术人员	0.90	0.27	30.00%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20	0.96	30.00%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3人)			42.14	12.6315	29.98%
合计			45.34	13.5915	29.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晨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13.59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归属的高级管理人员朱晨露、付博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存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卖出的行为,均发生于其任期开始之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

综上,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构成短线交易。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南第4号》”)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指南第4号》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结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551.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69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551.3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3.3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评估,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554.6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551.35万元,预计将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551.3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3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201.5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0,826.29
减:发行费用	9,123.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6,077.7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7,099.3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131.9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余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51.46
其他-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6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及“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厦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成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芯微成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杭州”)、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上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304	0.00	已注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503	0.00	已注销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45	0.00	已注销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52	0.00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21298000000013	0.00	已注销
必易微厦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400002384	0.00	已注销
必易微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28913672910111	0.00	已注销
动芯微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68877010802	0.00	已注销
必易微杭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800003131	0.00	已注销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81545610001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2,442.26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发生期间	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置换时间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0-12月	2,136.23	2,136.23	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3月19日	内部审批
2026年1-3月	776.57	776.57	2026年3月19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投资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